

签订合同办理资质挂靠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无效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原告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建造师劳务推荐合同,约定原告委托被告协调建造师、技工相关从业人员,解决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动态核查事宜,并协助原告将人员证书注册到原告处。原告先支付7万元定金,余款待被告系统显示人员信息并动态核查通过后结清。合同签订后,双方产生纠纷,原告诉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法院是怎么判决的呢?

原告:请求解除合同, 双倍退还定金,赔偿损失

原告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支付定金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由于被告未在规定时间申报材料,造成原告未能通过动态核查,事后又未能补救,导致原告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被撤回。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解除双方合同,被告双倍退还定金14万元,赔偿原告已经缴纳的社保费用3.9万元、重新办理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费用20万元。

被告:已履行合同 义务,原告应支付尾款

被告辩称,合同签订后,被告调配齐全了该建筑公司需要的建

造师及相关人才,并在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了建造师及相关人才的注册登记工作。周某告知被告提交整改资料的时间有误,并非被告推荐的人才原因或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核查未通过,被告不应对建筑公司资质被撤回承担法律责任。建筑公司应当向被告支付合同尾款14.5万元。

法院审理:合同违反 规定、损害公共利益,无效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建筑公司在行政机关资质核查中不合格,并被要求限期整改。后原、被告双方签订建造师劳务推荐合同,约定由原告委托被告协调建造师、技工相关从业人员解决动态核查事宜。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支付定金7万元,被告协调人员注册到原告公司名下,原告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费用3.9万元。后在行政机关检查过程中,因原告整改资料提交不及时被撤回建筑企业资质。法院同时查明,双方合同中约定:被告为原告解决动态核查事宜,合同中的建造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去原告单位坐班,不参加考勤,不遵守原告内部规章制度,不参与原告的项目施工管理工作。依据原、被告签订的合同内容,原告在不具备法律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情况下,

委托被告寻找具有相应资质人员,旨在规避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若施工,则工程质量与安全将无法得到保障,危害建筑市场秩序,与社会公共利益不符。10月底,法院作出判决,该合同关系无效,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7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从事建筑活 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 合法权益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建筑法第五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第十二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本案中,依据原、被告签订的合同内容,原告在不具备法律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情况下,委托被告寻找具有相应资质人员,注册到原告公司名下,且合同明确规定合同主要义务是被告为原告解决动态核查事宜,合同中的建造师等技术人员,无需

去原告单位上班、无需遵守原告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参与公司的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由此可见,原告就是想通过被告提供的技术人员挂靠来应对行政部门的检查,以便自己有施工的资质。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同旨在规避法律关于建筑业从业资格许可的实质性要求,规避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在没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参与下,如若原告施工,其工程质量必定得不到相关保障,危害建筑市场秩序,甚至公共利益。因此,法院判定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推荐合同与社会公共利益不符,合同关系无效。

法官提醒:“职业证书” 挂靠不可取,不要成为“豆 腐渣”工程的“帮凶”

主审此案的法官提醒广大市民,“职业证书”挂靠不可取。“挂证一年,收入几万”,曾经的“挂靠热”如今在相关行政部门的严格监管下逐渐“降温”,但不排除有个别公司仍为了取得相关资质而铤而走险,违规挂靠。有关专业人员要珍惜自己辛苦付出得到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切勿因贪图小利而贸然挂靠。若挂靠的公司没有资质违规施工,出现后期的质量问题也就在所难免,那么这些人员将变成“豆腐渣”工程的“帮凶”。

驾驶证被注销 还敢酒驾

交警依法对驾驶 人罚款、暂扣车辆

河北法制报讯 (苗文金)驾驶证被注销还敢酒驾,开出70米就被交警查获。邯郸交巡警依法对涉事驾驶人处以罚款2000元、车辆暂扣的处罚。

12月8日晚,邯郸市交巡警支队从台一大队四中队民警在光明大街与联纺路交叉口西50米处开展酒驾醉驾治理行动。23时13分许,一辆白色小型汽车驾驶人无视民警的拦停手势闯过检查点,开出10余米远,被前方民警拦截。

民警询问驾驶男子是否喝酒,对方坦然承认。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男子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要求男子出示行驶证和驾驶证,男子在车上一番寻找没有找到证件。经过对男子身份进行核实得知,原来该男子的驾驶证处于注销状态,属于无证驾驶。民警问男子为什么不找代驾,男子拍着大腿懊悔不已,称自己才开了70米,就被查了,早知这样就找代驾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于男子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对其处以罚款2000元、车辆暂扣的处罚。

巨鹿县公安局巨鹿镇派出所 速破盗窃案获好评

近日,某商场负责人一行4人将一面锦旗送到巨鹿县公安局巨鹿镇派出所民警手中,表达对民警追回被盗服装、及时为企业挽回损失的谢意。

前几日,巨鹿镇派出所民警接到“某商场4楼丢失服装一套”的报警后,民警通过多种方式迅速展开调查,将实施盗窃的违法嫌疑人王某抓获,成功追回被盗服装,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经询问,王某对其盗窃事实供认不讳,并表示十分后悔。

霍群丽 鲍海霞

邢台开发区公安分局 为一线民辅警“减压充电”

近日,邢台开发区公安分局深入基层一线对民辅警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活动。

活动中,该分局开展了热身游戏、心理绘画、OH卡牌等各项心理活动,与民辅警进行了现场互动交流,引导民辅警逐渐放松身心,并运用科学方法减轻心理压力,加深对自我的了解,有效缓解了民辅警身心压力,为今后工作中努力完成各项任务、形成强大团队合力、扎实做好各项公安工作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孟翔 赵霞

老人寒冬走失 民警暖心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 (邵世民)一名72岁患有小脑萎缩症的老人,吃过早饭后外出迷路,石家庄鹿泉警方及时救助,经过多方努力,助其与家人团聚。

12月8日晚8时许,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获鹿镇派出所接到辖区李先生报警:有一名老人在辖区北斗东路与高庄交叉口附近公路上徘徊,疑似迷路。正在值班的综合警务室主任刘申平迅速带领辅警赶到现场,看到老太太衣服单薄,在寒冷的夜晚被冻得瑟瑟发抖,赶紧将其搀扶到警车上。

为及时找到老人的家人,民警在车上与老人细心交谈,但老人语无伦次,民警遂将其带回派出所,找来食物给其充饥。待老人身体稍微暖和些,民警又开始耐心询问老人的姓名、住址以及家庭情况,但老人对自己的具体住址说不上来,甚至连自己的姓名、年龄也不知道,答非所问。民警眼见一时半



图为张先生握着民警的手表示感谢。 邵世民 摄

刻找不到线索,决定将老人照片及走失消息发送至微信群、朋友圈,扩散消息,便于尽快寻找到老人家人,但直到次日9时仍毫无线索。无奈之下,民警抱着一线希望与电台取得联系,把老人体貌特征通过电台发布出来。家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大郭村的张先生听到电台播出的信息后,立即与派出所取得了联系。原来,张先生一直在北京工作,8日中午接到儿子的电话:“奶奶从早晨出去一直到中午没有回来,四处寻找不

到。”考虑到母亲患有小脑萎缩症,张先生放下电话,就心急如焚地从北京赶了回来,组织亲朋好友寻找母亲,但直到第二天上午9时仍无任何收获。就在家人们万分焦急时,突然听到一则寻找家人的广播信息,张先生根据播出的电话号码,怀着一线希望与刘申平取得联系,互加微信,通过视频确认是自己的母亲后,张先生喜极而泣。不到半小时,他就急匆匆赶到派出所。看到母亲安然无恙,张先生握着民警的手一再表示感谢。

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着力提升法律监督水平

□ 曹宏宇

在建党百年,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这一历史时刻,中共中央专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这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特别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意见》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大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确保检察机关依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意见》对新时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提出了新要求,赋予了新使命。检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素质和法律监督水平,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在法律监督中强化队伍的服务大局意识

检察机关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意见》强调,“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不断提高检察人员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这给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检察机关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围绕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保障法律监督精准实施,完善法律监督配套措施,促进法律监督全覆盖,向社会和人民提供更优更实更好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全体检察人员要始终牢记法律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创新监督,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斗争、自我提高,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提供坚强保证。

在法律监督中强化队伍的服务大局意识

要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

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服务中心大局,以高质效的法律监督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见》强调,“准确把握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当好维护平安、促进发展、守护安全的排头兵。要强调保护民营企业、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就是保就业保民生,就是服务“六稳”“六保”。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就是为了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理念,体现保障人权,为社会稳定保驾护航,提升司法透明度、公信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就是维护党的执政基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全体检察人员一定要切实增强服务大局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担当、责任、使命、意志贯彻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体现到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上来,体现到做好检察工作的自觉行动上来。

在法律监督中强化队伍的公正司 法理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法治新十六字方针”。《意见》强调,“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意识,提升司法公信力,以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发展阶段,检察工作面临新的发展形势、肩负新的时代重任。检察人员要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更高层次、更丰富内涵的需求,解决好群众最关心的司法公正等问题。全体检察人员要依法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科学执法,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能力建设,提高维护司法公正的质效和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人民群众增强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取得新进步、实现新发展、开创新局面。

(作者系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醉驾被查竟“甩锅”代驾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陈兆扬)12月5日,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司机刘某因醉酒驾驶被查,面对交警,刘某不但不反省自己,反而“甩锅”代驾。

当日21时50分,沧州渤海新区交警二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文汇路与捷港大街交叉口处设卡检查时,发现一辆白色轿车在距离卡点不远处突然停下,形迹十分可疑。执勤民警见状,立即上前检查并进行酒精检测。经过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120mg/100ml,司机涉嫌醉酒驾驶。

经询问,司机自称叫刘

某。刘某称,当日中午,他喝了两杯白酒,晚上应约又喝了半杯白酒和四瓶啤酒。本来,想找个代驾的,可给代驾打了电话代驾却没来,因急于送朋友回家,想着路程也不远,时间又很晚,就抱着侥幸心理,自己开车上了路,结果还是被交警查获了。

经过血液检测,刘某血液中酒精含量129.6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最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民警对刘某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刘某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怀来一司机醉驾丢饭碗追悔莫及

11月27日22时许,聂某酒后从怀来县东花园镇一饭店出来后,驾驶轿车行至东花园检查站货车通道时被怀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拦停。检查过程中,聂某又因曾驾驶自家货车去过外省、行程码显示的不是绿色,被民警带至执法

大厅做进一步核查。经检测,聂某涉嫌醉驾。目前,聂某已因醉驾处以罚款50元、A2驾驶证吊销、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的处罚,且其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还将承担刑事责任。自“砸”饭碗的聂某后悔不已。 闫万清

民事执行参与分配制度中 申请参与分配条件浅析

民事执行程序中的参与分配制度是我国目前保障多数债权人实现债务清偿的重要手段,其对于保护多数债权人平等受偿权利,维护社会公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虽然关于参与分配的规定,较之以前作了进一步的细化和补充,但关于申请参与分配条件的规定还不够明确,理论上和实务中关于申请参与分配的条件争议颇多,仍有许多问题值得研究。

参与分配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关于诉讼或仲裁中的债权人成为参与分配债权人的问题。一些观点认为,把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但未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排除在外,会打击已经主动行使诉权维护合法权益债权人的积极性,即使其通过诉讼取得执行依据,但债务人的财产已被全部分配,其取得的执行依据最终执行不能,从而降低了司法公信力,影响了司法权威。关于未取得执行依据但已申请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将来之判决利益实现而采取的积极行为,防止被保全人转移隐匿财产,减少后续执行程序中的困难,所谓的“优先处分权”并不能限制或者约束其他债权人,这对其他更为积极主张权利的债权人是极为不公的,还会导致很多未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绕过实体审判程序直接进入到执行程序提前预留其份额,这明显不符合我国的立法原则。

王兴硕(作者单位: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

明确申请参与分配条